项目编号：SXDX-2026-026CG

凤翔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综合大楼、行政楼消防整改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东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二零一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要求.....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20
第五章 磋商评审办法.....30
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35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3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凤翔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综合大楼、行政楼消防整改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凤翔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综合大楼、行政楼消防整改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DX-2026-026CG

项目名称：凤翔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综合大楼、行政楼消防整改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76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凤翔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综合大楼、行政楼消防整改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76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76172.13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消防工程和安防工程	综合大楼、行政楼消防整改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76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6）《三部门联合发

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11）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者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政策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凤翔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综合大楼、行政楼消防整改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企业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或机电工程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其他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4）供应商及项目经理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能查询到基本信息并无不良记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省外企业入陕需在“外省进陕施工企业”打印外省入陕企业信息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9 月至今不少于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9 月至今不少于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供应商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11）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查询结果截图（企业、项目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此次招标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13）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9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线上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同时发布；

2、提示：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及办理供应商入库申请并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

3、各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报名成功后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

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文件（*.SXSZF 格式），下载截止时间为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导致的任何后果请供应商自行负责；

4、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电子投标，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缴纳磋商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宝鸡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宝鸡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20231123/d2048104-5dd1-4825-97f0-186cb8450ee5.html）；

6、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 1 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磋商或二次报价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7、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凤翔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地址：宝鸡市凤翔区南环路 10 号

联系方式：0917-72801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东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世纪景元西区 3 号楼 1004 室

联系方式：0917-33311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春娟

电话：0917-3331199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宝鸡市凤翔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地址：宝鸡市凤翔区南环路 10 号 联系人：孙老师 联系方式：0917-728010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东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世纪景元西区 3 号楼 1004 室 联系人：李春娟 联系方式：0917-3331199
3	监督管理机构	宝鸡市凤翔区卫生健康局
4	项目名称	凤翔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综合大楼、行政楼消防整改项目
5	项目编号	SXDX-2026-026CG
6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1576172.13 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供应商	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企业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或机电工程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其他在建项目(提供无在

		建承诺书)； （4）供应商及项目经理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能查询到基本信息并无不良记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省外企业入陕需在“外省进陕施工企业”打印外省入陕企业信息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9月至今不少于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9月至今不少于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供应商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11）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查询结果截图（企业、项目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此次招标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13）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工期	90天
10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两年
11	项目地点	宝鸡市凤翔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12	质量标准	合格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2026 年 09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08 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止 获取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下载。
14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5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6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17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2、磋商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3、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及磋商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线上递交。
19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20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300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形式：银行转账、电汇、银行保函及其它非现金形式。 **重要提示：**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至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名称：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帐　　号：80602000142101980619552 转账事由：“凤翔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综合大楼、行政楼消防整改项目投标保证金”。 2、以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 2-3 个工作日前，持投标担保函原件前往代理公司登记核查，办理，并将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附于磋商响应文件中，逾期未提供视为放弃投标。 3、保证金递交信息最终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查询结果为准。 4、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5、供应商缴费完成后，请及时在系统里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并对缴纳结果自行负责。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将保证金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入以上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逾期未提交或逾期到账视为放弃投标）。
2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__3__人，其中：采购人代表__1__人，随机抽取专家__2_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类型的专家。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及装订要求	1、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U 盘)一份（PDF 签字盖章版）。提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须与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若不一致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一应清楚的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应采用 A4 纸印刷，分别各自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3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24	投标报价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凡因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因此而提出索赔或供货期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
25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25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6	文件格式响应	文件格式部分以下载的采购文件为准。
27	响应文件的上传与解密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及开标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个数字证书）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2、供应商应制作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使用该客户端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加密上传。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3、**供应商应在开标前进行有效签到，签到内容应含供应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4、在开标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锁”在线自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操作，误投或过早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自行承担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
2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是**
29	**价格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进行价格扣除，**
30	**所属行业**	**建筑业**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结果通知书时，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中规定的计费标准进行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一、采购当事人

1、采购人：宝鸡市凤翔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磋商组织机构：陕西东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符合本次竞争性磋商所规定的资格条件，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下载磋商文件，并自愿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

1、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须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合同条款及格式、磋商评审办法、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磋商组织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组织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因供应商在阅读、理解磋商文件方面产生疏漏和误解，而导致磋商不利后果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递交

3.1 上传响应文件（投标时间截止前供应商必须上传加密文件）

1.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

2.上传磋商响应文件时,必须上传使用本单位的 CA 证书制作的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

3.2 等待开标

3.2.1 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不见面系统操作手册》，并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3.2.2 供应商进入项目列表页面，根据列表项目选择等待开标的项目，点击该项目进入。

3.2.3 阅读开标流程，供应商点击“我已阅读”。

3.3 签到

3.3.1 等待开标前，供应商须签到，否则视为弃标。

3.3.2 签到内容应含供应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3.4 供应商解密

3.4.1 供应商解密阶段，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插入 CA 锁进行解密。

3.4.2 输入 CA 锁密码，点击下方“解密”，解密成功。

3.4.3 解密成功后由代理公司批量导入响应文件。

3.5 供应商在收到评委的质询处理后进入询标

3.5.1 供应商收到评委发起的质询。

3.5.2 供应商点击页面下方快捷操作-快捷菜单-质询处理，跳转到询标页面。

3.5.3 供应商进入询标页面后弹出该标段的询标通知，点击接收进入询标室。

3.5.4 供应商进入询标室后，可操作共享屏幕与评委实现屏幕共享。

3.5.5 供应商可解除静音与评委连麦交流，也可在右方输入文字交流。

3.6 本次磋商项目采用线上二次报价。

3.6.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后，对有效供应商在线分别进行磋商；

3.6.2 对有效供应商要求在线提交第二次商务报价，在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情况下，第二次报价不得超过一次报价；

3.7 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注：1.在整体项目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第二次商务报价为本磋商活动最终报价；3.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所有报价在公示前均不公开宣布。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依法真实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磋商所有响应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应使用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名称除外）。磋商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公制单位（另有规定的除外）。

3、磋商所有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4、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页面的落款处，加盖法人公章以及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盖章。

5、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磋商组织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6、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应是为完成采购文件要求所有货物的总报价。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五、投标保证金：

1、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未交纳、或者未足额交纳、或者未按规定时限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参与磋商的权利。

2、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已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a、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b、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c、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d、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磋商评审小组的组成及工作纪律

1、磋商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磋商评审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3、磋商评审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

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评审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评审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磋商组织机构说明情况。

七、竞争性磋商及评审要求

1、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磋商开始前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评审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评审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磋商评审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在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磋商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

明。

7、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8、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作业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应作无效文件处理。

9、评审时，磋商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0、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活动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八、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留存和使用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对信用信息查询情况予以记录，将信用信息查询结果打印留存，参与信用信息查询的人员应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上签名，所有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a、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b、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c、采购人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妥善保管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不得用于政府采购以外事项。

九、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公告

1、磋商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和服务承诺优劣顺序推荐（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评审报告由磋商评审小组成员签字认可。磋商评审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评审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磋商组织机构根据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在磋商现场宣布评审结果。

4、磋商组织机构应当在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上发布公告成交结果。待公告期满无异议后向成交候选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十、合同的签订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应当按经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5、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补充协议等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

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成交服务费

1、成交单位在成交结果公示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2、招标代理费由：以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金额作为收费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中规定的计费标准进行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1、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1 一般资质要求：供应商需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资格条件；

2、特定资格要求：

（1）企业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或机电工程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其他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4）供应商及项目经理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能查询到基本信息并无不良记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省外企业入陕需在“外省进陕施工企业”打印外省入陕企业信息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9月至今不少于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9月至今不少于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供应商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

声明；

（11）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查询结果截图（企业、项目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此次招标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13）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格式，具体以双方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使用《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结构形式：_____　层数：_____　建筑面积：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_____（人民币）元

（小写）￥：_____元

（其中：工程预留金_____元，零星工作费_____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_____元，总承包服务费_____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采购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见陕西建设网）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3、本合同通用条款；4、中标通知书；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6、采购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7、图纸；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无 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以最新文件为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2026 年　月　日，施工图叁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无。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工程质量、进度、造价三控制。

5、建造师

姓名：_____职务：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2026 年　月　日前。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2026 年　月　日前，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双方协商。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2026 年　月　日前。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2026 年　月　日前。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2026 年　月　日前。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符合施工条件，方便施工。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2026 年　月　日前。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由承包人实施保护，费用发包人承担；由承包人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费用。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双方协商。

7、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施工组织设计的实施、工程进度计划、材料供应计划等。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每月 25 日前提交下月工程进度计划、材料供应计划。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执行通用条件及相关规定，符合文明施工条件。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

执行通用条款规定，符合城管、环卫、环保部门规定，并办理相关手续。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工程竣工验收前由承包人保护，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保护，费用各自承担。

(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由承包人实施保护，费用发包人承担；由承包人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费用。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规定，符合环卫部门规定，文明施工。

(8)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调并处理好施工现场周边及邻里关系。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2026 年　月　日前。

监理工程师确认的时间：2026 年　月　日前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符合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规定。

9、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因发包人或自然灾害原因致使工期延迟，工期按实际天数顺延；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按实际延误天数每天罚款 500 元人民币，最高不超过工程总造价的百分之伍（5%）。

四、质量与检验

10、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按质量检测站要求。

11、 工程试车

试车费用的承担： 无。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执行《通用条款》全部条款和国家及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

六、合同价款

12、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中标总价。

12.1 主要材料价格风险范围调整方法：由供应商自主确定材料报价，风险自担。

12．2 工程结算造价由工程合同造价增、减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组成。

13、合同价款调整

13.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由工程中标合同价增、减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组成。

13.2 工程量按工程量清单为准。但措施项目费不再调整。

13.3 主要建筑材料的种类： /

13.4 若承包人主要建筑材料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其低报部分（以工程所在地当期综合信息价与报价的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14、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无预付款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无。

15、工程量确认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每月 5 日前提交上月完成工程量报告。

16、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

（1）付款方式

/

（2）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认质认价价差在工程结算审计后，按 17（1）的要求支付。

（3）工程质量保修金在保修期满后扣除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维修费用后无息返还。

七、材料设备供应

1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双方协商。

17.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双方协商解决。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执行合同通用条款规定。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执行合同通用条款规定。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执行合同通用条款规定。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执行合同通用条款规定。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双方协商解决。

17.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无。

1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承包人采供的主要材料,由发包人认质，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在采购前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样品，质量指标、各种相关技术参数、由发包人认质后批量采购。

八、工程变更

工程设计变更以设计院出具书面报告并由发包人认可为准。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9、竣工验收

19.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提供工程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叁套。

19.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执行合同通用条款规定。

20、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全部资料提交后6个月内完成审计。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1、违约

21.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8.1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0.5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7.6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21.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按实际延误天数每天罚款500元人民币，最高不超过工程总造价的百分之伍（5%）。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竣工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时，由承包人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工程费用，并处工程合同造价30%的罚金作为补偿。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22、争议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所在地建设管理部门调解；

（2）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宝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3、工程分包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24、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25、保险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无。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承包人投保内容：施工现场一切险种。

26、担保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担保有效期：　天。

（2）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27、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正本贰份，副本陆份。

28、补充条款

28.1 本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将建筑物、现场周围及承包人生活区范围内施工现场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达到合同规定工程标准。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28.2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将工程的资料和进度同时进行,每月由监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工程师验收，由监理工程师出具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可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28.3 工程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出现不安全事故，承包人负责。

28.4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发包人在招标时认定的本工程施工负责人（建造师）及施工队伍。

28.5 承包人必须自行施工，不得将工程转包。工程项目确需分包时需征得发包人同意，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8.6 承包人投标书中关于投标报价（包括材料用量及其差价）、投标工期，投标工程质量标准，对采购文件和合同主要条款的承诺及补充意见等内容，将作为承包条件列入合同。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 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_____（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零。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30天内，将剩余保修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 包 人（公章）：_____ 承 包 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第五章 磋商评审办法

1、响应文件初审

采购人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取消其磋商资格。

（1）企业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或机电工程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其他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4）供应商及项目经理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能查询到基本信息并无不良记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省外企业入陕需在“外省进陕施工企业”打印外省入陕企业信息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9 月至今不少于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9 月至今不少于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

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供应商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11）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查询结果截图（企业、项目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此次招标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13）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符合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性、完整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且单位盖章齐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要求
		磋商保证金	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缴纳
		报价唯一性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完整、无遗漏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工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
		质量标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
		磋商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全面响应，未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3、磋商评审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由各供应商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填报。各评标小组成员所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即为各供应商的总分值，按供应商得分由高到低依次决定排名，得分相同时，价格低者优先。

4、本项目磋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评分。评分标准为：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分）	赋分标准
1	磋商报价	40 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4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进行价格扣除。**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0 分	对本项目特性了解透彻，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内容全面，技术方案先进、经济与项目实际结合紧密,对施工具有高度指导性；根据整体方案的响应程度 赋分，优得 14-20 分，较好得 7-13 分，一般得 0-6 分；
3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	5 分	质量和进度保证措施方案完整、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科学合理质量保证措施细化，岗位职责明确、分工清晰，施工程序控制合理切实可行、对工程各部位有详细的检测措施且满足工程质量控制要求、有详细的针对性措施，安排合理得当，优得 2.6-5 分，一般得 0-2.5 分。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健全，保护措施合理、得当，具有可操作性，针对本工程特点制定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可操作的安全控制措施，明确安全生产项目经理负责制，对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制定有可靠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优得 2.6-5 分，一般得 0-2.5 分。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5 分	施工进度工期安排合理，人员、设备及材料供应与工程量、计划工期之间逻辑关系合理，对该工程可能影响工期的关键问题分析准确，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完善能满足施工要求，根据措施优劣，优得 2.6-5 分，一般得 0-2.5 分。

6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4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污染物处理及排放与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符合性、技术及管理措施可行性,完善详细优得 2.1-4 分，一般得 0-2 分；
7	资源配置计划	6 分	设备配备计划及劳动力配备计划详细、全面、满足施工要求，工种比例合理，根据响应程度赋分，优得 3.1-6 分，一般得 0-3 分。
8	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	6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组织架构及项目组人员配备，配备人员需具有相关专业证件（符合本次招标内容要求），根据项目管理机构的实力，人员配备的完整性、合理性情况赋分，机构实力强、人员配备完整、合理、管理构架准确清晰得 3.1-6 分，机构实力较一 般、人员配备较完整、较合理、架构一般得 0-3 分。
9	后期保修服务方案	6 分	根据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后期保修服务保障与措施方案，按响应程度赋分，完善详细优得 3.1-6 分，一般得 0-3 分。
10	供应商业绩	3 分	供应商近 3 年内（2023.9.1-至今）每有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以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为准，二者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计分）。

注：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

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特殊情况处理：

a、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b、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c、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5、废标条款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供应商不具备资格条件的；

4．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工期、服务质量、付款方式、主要技术指标等）；

5．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的签字、加盖公章的；

6．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7．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8．磋商响应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9．投标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评审小组认为形成不正当竞争的，且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有效书面证明；

10．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与采购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或技术指标有漏项的；

11．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1、项目名称：凤翔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综合大楼、行政楼消防整改项目

2、采购人：宝鸡市凤翔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3、工期：90 天

4、质量标准：合格

5、地点：凤翔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6、最高限价：1576172.13 元

7、付款方式：工程竣工后付合同价款的 60%；待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 30%；审计完成后付合同价款的 7%；剩余 3%质保期满付清。

8、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两年

9、工程量清单：（附后）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凤翔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综合大楼、行政楼消防整改项目。

二、编制依据

1、依据甲方提供的图纸采用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2025）。

2、计价程序用广联达计价软件 GBQ7.0 版本。

3、土建工程人工费综合工种人工工日消耗量按照《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计算，一类工日单价 155 元/工日，二类工日单价 190 元/工日，三类工日单价 215 元/工日。

4、安装工程人工费综合工种人工工日消耗量按照《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计算，一类工日单价 155 元/工日，二类工日单价 186 元/工日，三类工日单价 215 元/工日计算。

5、材料价参考陕西省 2026 年 6 月信息价及宝鸡市 2026 年第 2 期信息价，信息价上无材料价的参考市场价。

6、其他费用计入（设计费、审图费、造价咨询费、监理费、招标代理费、审计费、验收费、建设管理费）10.02 万元。

三、预算范围及说明

预算范围

图纸内所有设计内容，包括综合大楼、行政楼、门诊楼的消防配电、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建筑防火门、防火窗改造等，具体详见图纸说明。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项目编号：SXDX-2026-026CG

凤翔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综合大楼、行政楼消防整改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

第五部分　业绩证明材料

第六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七部分　保证金缴纳凭证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九部分　附件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第一部分　响应函

宝鸡市凤翔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SXDX-2026-026CG 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服务质量和全面技术、服务保障。

2、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为：____元。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磋商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我方的响应文件自磋商大会之日计算有效为___天。

7、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单位：元

报价内容 磋商内容	投标报价 （元）	工期	质量标准	备注
凤翔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综合大楼、行政楼消防整改项目				

备注：后附报价明细表，以预算软件格式为准。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5">致：宝鸡市凤翔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td></tr>
<tr><td rowspan="6">企
业
法
人</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税务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机构代码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td><td colspan="2" rowspan="2">（正反面复印件）</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td></tr>
<tr><td colspan="2">（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宝鸡市凤翔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磋商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天。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1．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3．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

（根据评标办法分项评审因素，格式自拟）

第五部分　业绩证明材料

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

第六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Ⅰ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单位。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Ⅱ

致：宝鸡市凤翔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Ⅲ

致：宝鸡市凤翔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Ⅳ

致：宝鸡市凤翔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Ⅴ

致：宝鸡市凤翔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保证金缴纳凭证

（银行转账凭证）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九部分　附件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监狱企业投标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节能、环保设备（产品）认证证书

（注：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具有节能、环保产品的应提供）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